

附件五(b)

国际刑事司法回顾与总结

和平与正义

主持人总结*

A. 导言

在 2010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审查会议在缔约国大会第八届会议复会通过的模板¹、模板的更新版本²、背景文件³以及收到的其他材料⁴的基础上，对和平与正义问题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阿根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瑞士出任联合协调员，在他们编制的工作计划中，包括主持人 Kenneth Roth 先生的介绍；David Tolbert 先生、James LeMoyne 先生、Barney Afako 先生和 Youk Chhang 先生等四位讨论小组成员的发言；讨论小组成员和与会者之间的互动；以及主持人的总结。

B. 主持人的介绍：Kenneth Roth 先生，人权观察组织执行干事

1. Roth 先生宣布讨论开始，首先强调现在对一些最严重犯罪的有罪不罚已经不复存在，这一事实使我们过去熟知的世界发生了变化。专家小组将考察新的正义世界带来的结果，以及国际刑事法院（“法院”）的建立所起到的作用。

2. 在介绍这一主题时，Roth 先生断言，正义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的目标。他还指出，目前和平与正义之间已经有了好几个互动范例。从这些范例中可以得出一些初步的教训：

(a) 从短期来看

- i) 有人曾预计因追求正义而可能导致的可怕后果并未出现。
- ii) 对战争罪的罪犯提出起诉，可以把一些有害的行为方孤立起来，从而推动和平进程的发展。
- iii) 相反，为了谋求和平而将以往具有侵犯权利记录的人吸纳进政府，往往造成意料之外的负面长期后果。
- iv) （暗示或明示的）赦免一般也不能带来期盼的和平。相反，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发出了危险的信号，即侵犯权利是可以容忍的，因而纵容了更多暴力。

*先前作为 RC/ST/PJ/1/Rev.1 散发。

¹ 正式记录，第八届会议复会，2010 年（ICC-ASP/8/20/Add.1），第二部分，ICC-ASP/8/Res.9，附件二。

² RC/ST/PJ/INF.1。

³ RC/ST/PJ/INF.2、RC/ST/PJ/INF.3、RC/ST/PJ/INF.4 和 RC/ST/PJ/INF.5。

⁴ RC/ST/PJ/M.1、RC/ST/PJ/M.2、RC/ST/PJ/M.3、RC/ST/PJ/M.4、RC/ST/PJ/M.5、RC/ST/PJ/M.6、RC/ST/PJ/M.7 和《纽伦堡和平与正义宣言》（芬兰、德国和约旦），联合国文件 A/62/885，2008 年 6 月 19 日。

(b) 从长期来看

(i) 对犯罪置之不理可能导致暴力循环甚至在多年以后死灰复燃。政治领袖可能会试图利用以往的有罪不罚煽动怀疑和猜忌。

(ii) 另一方面，国际司法可以推动国家起诉，鼓动国家层面的司法改革。

3. 在介绍的结尾，Roth 先生提醒说，也存在一些与上述结论相反的例子。

C. 专家讨论小组成员

1. David Tolbert 先生，国际过渡司法中心主任

4. Tolbert 先生开场首先强调，几年前，和平与正义的主题还被称为是“和平对正义”，而不是像今天这样，称为“和平与正义。”尽管如此，二者之间确实存在一些冲突和问题需要加以解决。

5. Tolbert 先生首先指出，对《规约》管辖的犯罪的赦免如今已经明确排除。虽然承认追求正义带来的长期利益远比赦免带来的任何可能的短期利益更加重要，但寻求起诉对眼前谈判的短期影响也必须加以考虑。

6. 对于这一问题，他强调必须正确理解检察官的角色。Tolbert 先生认为，检察官必须理解实际形势，不应该允许政治考虑影响关于起诉或启动调查问题的决定，但应适当考虑这样做的时机。简而言之，虽然检察官介入政治并不是我们期望的，但他（她）必须深入理解有关的政治问题。Tolbert 先生指出，就法院而言，检察官在《规约》之外适用了一个补充标准，将精力集中于犯罪的主要责任人。为了避免政治化的危险，该标准必须明确、透明、公开地适用于所有案件。

7. 最后，Tolbert 先生解释道，除了国际刑事司法，还可以使用其他非司法机制来创建可行的冲突后社会，但必须谨记，要实现这一点，必须处理好历史问题。这些其他机制，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赔偿（不限于金钱赔偿）和根本改革，包括安全领域的改革，都是对最严重犯罪责任人采取的刑事司法的根本补充。Tolbert 先生认为，传统司法也可以成为刑事司法的补充，但其有效性必须根据每一具体案例来进行评估。

2. James LeMoyne 先生，主持人，前联合国秘书处哥伦比亚问题特别顾问

8. LeMoyne 先生解释道，司法只是特定和平谈判进程的许多议程项目中的一项。LeMoyne 先生表示，包含司法考虑的和平进程比不包含司法考虑的和平进程更可持续，更加持久，虽然也有一些例子显示，未考虑司法问题的和平进程也能得以实现。

9. 关于调解人面临的挑战，LeMoyne 先生解释说，追求人权的最迅速方式是停止战争，并补充说这应当始终是调解人议程上的首要任务。在此方面，如果允许调解人在如何处理司法问题、尤其是它的时机问题上拥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这对他们的工作将相当有利。但这种灵活性不应扩展到《罗马规约》规定的最严重犯罪。

10. 对于这一问题，LeMoyne 先生强调，和平进程的有关各方必须理解，赦免最严重的犯罪不再是一项选择；新的世界已经来临。当然，这会令和平进程更加艰难，但每个案件都是不同的，涉案的人员也都不同。最终，当形势好转的时候，进程本身的态度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谈判方的立场，但为了促成这种情况的出现，LeMoyne 先生认为，调解人必须能够创建一种环境，让不同的行为方可以非常坦率和开放地表达自己的看法。

11. 根据他在一项当前和平进程中的个人经验，LeMoyne 先生对新国际司法时代的理念在多大程度上渗入了国际司法界以外的潜在犯罪人和普通大众的思想表示怀疑。尽管这样，他仍表示，国际刑事司法的到来，与终结奴隶制度和承认妇女权利一样，是一项革命性的发展。最后，LeMoyne 先生说，目前我们尚处于这一进程的早期，前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3. Barney Afako 先生，乌干达和平进程谈判首席协调人法律顾问

12. Afako 先生首先表示，他认为和平与正义之间有着不可否认的两难困境，而且，只要目前还存在冲突，这种两难就会继续存在。他解释道，在乌干达北部等例子中，迫使政府坐在谈判桌前的是按照人民利益行事的压力。除其他事项外，决策者还必须面对和解决冲突产生的后果，例如流离失所的人口、贫困和艾滋病。

13. 乌干达的经验表明，饱受战争之苦的人们主张对问题采取灵活的方式，虽然在受害人对乌干达北部冲突看法的问题上没有统一的答案。1999 年乌干达北部开始讨论伸张正义的问题时，在饱受战争之苦的人们看来，赦免“圣灵抵抗军”的选择是向叛乱分子发出的必要信号，它表明为终止冲突而举行的谈判是认真的。

14. Afako 先生解释道，随着法院的介入，受害的社区曾为逮捕“圣灵抵抗军”领导人的前景欢欣鼓舞，人们憧憬冲突迅速结束，童兵复员。但当他们知道法院本身没有能力执行其逮捕令，而执行逮捕令是一个国家的事情时，这些希望破灭了。受影响的社区再次面临和平与正义的两难。

15. 对于法院的起诉是否迫使了“圣灵抵抗军”来到谈判桌前的问题，Afako 先生认为，朱巴谈判并不是“圣灵抵抗军”第一次起先参加了谈判后来又退出。虽然他对这个问题不能绝对确信，但他认为，法院的逮捕令在“圣灵抵抗军”领导人决定不签署朱巴协议方面起了关键作用。但是，谈判在新的背景下举行，国际社会通过《罗马规约》选择了一种要求对最严重犯罪提出起诉的法律制度，并且这会使和平谈判更加复杂。乌干达人民和国际社会必须接受这种决定的后果。

16. Afako 先生指出，除了规定国家司法程序从而引入补充管辖原则的朱巴协议之外，还试图采取过一条非正式路线，以说服“圣灵抵抗军”领导人相信，这样做可以解决他们对于法院起诉的顾虑。但是，随着对整个进程的耐心渐渐消逝，这些努力也都半途而废。无论如何，Afako 先生认为，第二条路线是一条开放路线，它让乌干达政府有可能在任何时候在朱巴协议案文的基础上行事。作为朱巴协议的遗产，高等法院处理最严重犯罪的特别法庭仍然存在。

4. Youk Chhang 先生, 柬埔寨非政府组织文献中心主任

17. Chhang 先生解释道, 他参加审查会议, 带来了一名柬埔寨种族灭绝受害人的观点。柬埔寨种族灭绝已经牺牲了 200 万人的生命, 不然的话柬埔寨将是一个最美丽的国家。

18. Chhang 先生强调, 无论大规模暴行已经发生了多久, 受害人始终期盼正义得到伸张。柬埔寨就是个鲜明的例子, 在这里, 经历了三十年的时间才建立了起诉罪犯的机制。Chhang 先生还强调,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建立, 是对受害人正义呼声的期盼已久的反应, 这些受害人从未忘记自己的遭遇, 哪怕他们的声音长久以来无人听见。受害人需要得到承认, 而审判则恢复了他们做人的尊严。

19. Chhang 先生认为, 正义主要是关于未来, 正义是破碎的社会前行的基础, 并且发挥了关键的防范作用。在这种情况下, 解决教科书如何反映历史的问题也很重要, 应当在年轻人口的教育上投资, 从而帮助他们理解人权的各项原则, 了解在柬埔寨发生的种族灭绝。

20. Chhang 先生积极参与的证据收集过程开始时, 柬埔寨的形势尚未完全稳定, 因此带来了政治安全和社会交往方面的挑战。而且, 受害人最初不愿站出来, 因为种族灭绝永远都是一项政治行为。但在长达 15 年的时间里, 共收集了逾 100 万份文件和影片, 找到并发掘了 20,000 个乱葬坑, 找到了 196 处监狱设施, 并对 10,000 名犯罪人进行了讯问。

21. Chhang 先生还强调, 他不希望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致力于外联活动或投入其他非司法事务, 也不希望它成为一个非政府组织或一个大学历史系。他希望这是一个真正的法院, 并且做法院该做的事。柬埔寨人民希望得到的是最终判决。对于这一问题, Chhang 先生回忆说, 一些柬埔寨村民接待联合国、检察官和进行外联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时, 得到了一些相互矛盾的信息, 这让他们感到非常困惑。

D. 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和与会人员的互动部分

22. 在专题讨论会专门用于专家和与会者互动的时段, 许多缔约国、非缔约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主持人和专题讨论小组成员提出的不同问题发表了评论。

23. 在回应讨论中提出的几点意见时, Afako 先生指出, 辩论应当继续全面进行, 而不是仅仅局限于寻求刑事起诉的问题。Tolbert 先生也提到, 还有其他一些机制可供利用。但是, 对《罗马规约》管辖下的犯罪无赦免的原则应当对所有过渡司法机制适用。

24. LeMoyné 先生指出, 法院、调解人和其他法律工作者之间加强对话或互动, 将有助于人们更好地了解怎样才能通过正义获得更加持久的和平。

25. 在回答关于受害人的问题时, Afako 说, 在谈判和平进程时, 考虑受害人的观点是至关重要的。他和 LeMoyné 先生都指出, 以他们的经验来看, 受害人起初都要和平, 而一旦获得了和平, 他们便要求获得正义。Chhang 指出, 对于失去了一切的受害人而言, 任何判决都不会让他们满意, 但是从司法进程中得到的真相为未来提供了希望。Le Moyné 先生强调了和平进程中教

育的重要性，这不仅是要向人们讲述历史事实，而且是要让人们了解存在哪些非暴力的冲突解决途径。

26. LeMoyne 先生认为，对逮捕令的公开蔑视以及法院对情势的调查可能延长战争而不是制止战争的这种看法，是法院面对的两个主要威胁。

27. 有人提出应当给和平下一个更广泛的定义。这种观点认为，和平不仅是指停止敌对，而且还指处理战争的后果，例如疾病和贫困，因为这些后果使得和平无法生根。

28. Tolbert 指出，正义还可以促进社区之间的对话，以及更广泛的辩论，正如在柬埔寨发生的那样，在那里，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第一例审判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E. 主持人的总结

29. Roth 先生在总结讨论时强调，如今国际刑事法院还处在早期阶段，法院需要所有人的支持。尽管才刚刚存在不久，但法院的创建本身带来了一种根本模式的转变；如今在和平与正义之间已存在了一种积极的关系。尽管如此，两者之间也存在着必须承认和解决的矛盾。过去，这对矛盾是借助赦免法律以一种极不平衡的方式加以处理的，而且效果也各不相同。如今，人们承认，对于《罗马规约》管辖的最严重犯罪，赦免已不再是一种选择。

30. 分步排序的作法曾是一些人提出用于解决和平与正义之间可能存在的矛盾的一种选择，它在一些案例中是成功的，而在另一些案例中则导致了事实上的犯罪赦免。有人指出，与分步排序的方法不同的是，检察官行使其自由斟酌权，可以影响签发逮捕令的时机。《规约》第 16 条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供了一种选择，使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可以推迟调查或起诉的进行。

31. 辩论中提到因法院的存在而出现的一些新的挑战。调解人必须找到办法说服有关各方在实际或可能遭到起诉的背景下来到谈判桌前。

32. 关于国际司法的效果，的确，它可以孤立那些煽动战争的人，可以鼓励国家层面的司法努力，但是只有当司法在人们的眼中成为规范而不是例外时，司法的潜在威慑作用才能得到发挥。短期来看，存在着司法有时的确曾经延长战争的这种两难困局。但另一方面，长远来看，显然司法可以预防战争。

33. 大家普遍同意，非司法机制本身非常有用，但不能把它们视为刑事司法过程的替代手段，相反，应把它们当作刑事司法过程的补充，而法院则集中处理对最严重犯罪负有责任的人。

34. 关于受害人，经验表明，他们的观点随时间而变化，当下的目标是和平，之后则会追求正义。产生的一个问题是，怎样才能既让受害者了解追求正义的选择，又不会无端地抬高他们的预期。

35. 最后，主持人指出，法院的建立是与《世界人权宣言》的通过同等重要的大事。他呼吁缔约国将自己的承诺转化为行动，特别是通过执行逮捕令

和帮助加强全球法治，同时也通过创建新的社会和经济体制，以便在长期实现更广泛意义上的正义。

36. Roth 先生呼吁缔约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勇敢地面对蔑视法院的人。最后他说，永远都会有人与正义为敌。